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发布（2025）鄂06破17号《公告》，定于2025年12月15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管理人下发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奥园美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电脑端：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s://ept.jiulaw.cn>，使用收到的账号和密码登录，进行网络参会；

2、手机端：在微信小程序搜索“e破通网络会议”，输入收到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参会。

会议登录测试：债权人在2025年11月28日，会收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iulaw.cn>）点击【进入测试】，进行

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e 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点击【前去参会】，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网络会议平台使用问题，如无法登录等，请拨打 400 运维电话（400 运维电话：400-810-1866，根据语音导航选择 3 “律师/当事人的互联网产品”，再选择 5 “e 破通网络会议”，进行咨询）。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核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 2、表决《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 3、表决《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表决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债权人会议设有表决事项，涉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两项表决议案，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两种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外，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一般应当以预重整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债权人、出资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内容与预重整方案一致，或重整计划草案的修改、调整未实质影响已表决债权人、出资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因重整计划（草案）系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为依据，结合奥园美谷的实际情况所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与预重整方案相比未实质影响已表决债权人的权益，故已表决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不在重整程序中再次表决。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尚未完成表决的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事项

就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疑问，可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0710-3829801、0710-3829808。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相关议案能够获得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会议决议为准。

2、襄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告编号：2025-026）和《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虽然相关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